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張景嵐

相對人 太田營造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：相對人業經主管機關以民國80年4月10日第000000000號函撤銷登記在案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而為利害關係人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。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。公司法第79條至第81條定有明文，此等條文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前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（業已裁撤）80年4月10日建三字第130407號公告撤銷登記在案乙節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核閱屬實，堪可採認。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，相對人應行清算。

01 (二) 聲請人雖執前詞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清算人，然按卷附有
02 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章程、戶役政資訊網站
03 個人戶籍資料、個人基本資料、親等關聯查詢結果、家事
04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0000年度監宣字第
05 00000號裁定等件所示，相對人經撤銷登記時，有股東王
06 鍊、童○瑞、葉○家、吳○煌、劉○煥，其中王○鍊經裁
07 定為監護宣告，童楨瑞現已死亡而有繼承人，尚無不能依
08 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之情事，而與同法第81條規定選派
09 清算人之要件不符。本件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未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
11 聲明不服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對於
12 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
13 服，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
14 定，不得聲明不服外，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
15 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亦不得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84
16 年度台抗字第117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
17 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18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19 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25 書記官 彭明賢